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粤交航函〔2019〕721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广州南沙开发区万顷沙中心镇配套道路工程（一期）龙穴南水道临时装卸点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的审核意见

广东畅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关于建设广州南沙开发区万顷沙中心镇配套道路工程（一期）龙穴南水道临时装卸点的航道行政许可申请书及附件资料收悉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》、《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》（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1号，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和相关技术标准、规范的规定，经我厅审核，提出审核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选址

广州南沙开发区万顷沙中心镇配套道路工程（一期）临时装卸点位于龙穴南水道右岸，新龙特大桥上游约5.6公里处。项目所处河段河面宽阔，河床、河势基本稳定，水深条件良好。综合考虑航道通航条件和项目使用要求，为解决广州南沙开发区万顷沙中心镇配套道路工程（一期）建筑材料运输困难等问题，作为

临时使用项目，原则同意该临时装卸点选址方案，使用时间不超过2年（至2020年11月20日止）。

二、通航技术要求

基本同意《广州南沙区万顷沙中心镇配套道路工程（一期）龙穴南水道临时装卸点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》（以下简称《航评报告》）论证提出的临时装卸点布置对航道通航条件影响的评价结论。临时装卸点为钢结构，栈桥总长72米，宽8米，面高程为4.0米（1985国家高程基准），布置1个泊位；停泊水域宽度27.2米，回旋水域布置于正前方，为椭圆形（168米×100米），其边线与龙穴南水道主航道最小间距约440米，停泊水域和回旋水域距主航道均较远；进港航道宽40米（单线），与主航道水域衔接。工程布置对航道冲淤和水流变化影响较小，对航道通航条件影响不大。

三、航道通航安全保障措施

（一）基本同意《航评报告》提出的航道通航安全保障措施，建设单位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要求设置助航和安全警示标志，并配套建设必要的维护及安全保障设施，同时加强各项设施的维护管理。

（二）建设单位应做好船舶进出和作业管理，严格控制作业范围，加强瞭望和警戒，落实相关水域的观测和维护，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，及时采取合理措施，确保航道通航安全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建设单位应根据航道通航情况的变化、发展需要或使用期满，及时对装卸点进行拆除。开工建设前，施工单位按规定

向我厅申请办理通航水域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审批。

（二）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本审核意见要求开展工程建设，积极配合南沙航道事务中心实施技术核查。工程完工后应向南沙航道事务中心报送建设项目审核意见执行情况、施工临时设施及残留物的清除情况，以及助航和安全警示标志的设置情况等资料。

（三）请省航道事务中心按照《管理办法》的要求加强对建设项目技术核查工作的管理，建设项目与航道、通航有关的内容完工后，应将核查情况、建设单位关于审核意见的执行情况等报送我厅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本项目的建设单位、项目名称和涉及航道、通航的事项发生变化的，建设单位应当向我厅申请办理变更手续。其中，涉及航道、通航的事项发生较大调整且对航道通航条件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，应当开展补充或者重新评价，并重新报我厅审核。

（二）开工建设前因重大自然灾害、极端水文条件等引起航道通航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申请办理审核手续。

（三）工程建设涉及的其他事宜，请到有关部门联系办理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航道事务中心，南沙航道事务中心，广州市交通运输
局。